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字第88號

原　　告　陳淑妍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

代　表　人　劉名斐
訴訟代理人　蔡宜宏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代　表　人　蔣偉民
訴訟代理人　陳聰能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，並訂於民國114年12月2日下午2點50分在本院第2法庭進行準備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前因有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字第28號行政訴訟事件牽涉本件之裁判，裁定命在該訴訟終結並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。經查，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字第28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業已終結（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簡上字第9號）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爰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法官　郭書豪
法官　林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毓臻